

时政动态

市管年轻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讨班举办

苏春华杨保春参加

本报讯（记者朱海云）5月27日至28日，市管年轻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讨班在市委党校（长治行政学院）举办。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苏春华作专题授课，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保春出席结业式并讲话。

苏春华强调，举办此次研讨班是市委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关于“突出抓好年轻干部的学习教育”部署要求，推动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年轻干部要准确把握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核心要义，清醒认识和加强作风建设的坚定性、长期性，持续筑牢年轻干部廉洁从政作风防线，不断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贡献新的力量。

杨保春指出，年轻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时常叩问和守护初心，把牢理想信念“总开关”。要树牢宗旨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站稳群众立场，当好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要改进工作作风，守牢廉洁防线，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勇挑重担，苦干实干。要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带头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努力创造无愧于组织、无愧于时代、无愧于青春的辉煌业绩。

省委台办调研组在我市调研指导对台工作

朱静陪同

本报讯（记者王涵）5月28日，由省委台办主任王成禹带队的调研组深入长治高新区部分企业，就深入挖掘对台工作资源、进一步推动我省各项对台工作走深走实进行专题调研。副市长朱静陪同。

王成禹一行先后深入山西中科潞安紫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凯松电子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山西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每到一处，王成禹都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介绍，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外贸合作等方面情况。王成禹强调，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始终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主动靠前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半导体等领域，不断拓展对台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推动更多优质对台合作项目落地见效。

朱静表示，我市将进一步立足本地实际，深入挖掘产业基础、资源禀赋、人文历史等方面的对台工作资源，不断丰富对台工作内涵，推动我市各项对台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市妇联开展“巾帼普法乡村行”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潘银丽）5月27日，市妇联联合壶关县妇联开展“民法典护航‘她’幸福 巾帼普法乡村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农村妇女群众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营造尊重妇女、关爱儿童良好氛围。

此次活动以普法宣传、文艺展演和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将法律知识和维权服务送到基层群众身边。在普法宣传活动中，市妇联设立宣传咨询台，向妇女群众发放《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妇女健康手册等资料，并为现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引导群众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在文艺展演现场，壶关县健身广场舞协会巾帼文艺志愿者自编自演的小品等节目，将婚姻家庭等相关法律知识巧妙地融入表演，为现场群众带来了一场“沉浸式”法治文化盛宴。在“法律保护下的婚姻”专题讲座中，律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婚姻家庭、财产分割、遗产继承等方面的知识，并一一解答现场观众提问，鼓励大家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全市青少年“爱我国防”主题演讲比赛收官

本报讯（记者刘婷婷）为纪念五四运动106周年暨建团103周年，强化青少年国防观念与素养，凝聚全社会国防共识，5月28日，团市委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长治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和市少工委主办的长治市青少年“爱我国防”主题演讲比赛决赛，在长治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精彩上演。

本次大赛以“爱我国防，强国有我”为主题，设小学组、中学组、青年组三个组别。自4月启动以来，迅速引发热烈反响，各县区、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市高校及大中专、中小学踊跃参与。历经县级初赛、市级复赛层层选拔，31组选手脱颖而出，登上决赛舞台。

决赛现场，选手们结合学习、工作、成长经历，以深情话语讲述国防故事、英雄事迹，畅谈国防精神感悟，抒发爱国情怀，展现新时代青少年投身国防事业的坚定决心。他们时而慷慨激昂，时而娓娓道来，为观众带来一场震撼心灵的视听盛宴。经过激烈比拼，武乡县太行小学李嘉烨获小学组一等奖，武乡中学肖煜莹获中学组一等奖，上党区城乡统筹振兴试验区琚场场获青年组一等奖。

（上接第一版）年可生产集成电路产品40亿只，实现产值2.5亿元，成为我市半导体产业链上的重要一环。华耀亿嘉集成电路封测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我们正在打造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研发高端封装技术，更好抢占市场，提高企业竞争力。”

从煤炭的高效循环利用到芯片的封装测试，南耀集团的转型之路既有“老树发新芽”的深耕，更有“换道超车”的果敢，每一步都传递出企业向“新”而行的决心。“面对产业格局、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必须有转型升级的勇气，敢想敢干、自我加压，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瞄准高端布局未来，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南耀集团董事长申跃文深谙转型发展的的重要性，对企业下一步发展方向有了清晰规划，“我们将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深挖煤化工产业潜力，不断延链补链，推动煤化工产业向高端化发展。与此同时，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谋划进军生物医药行业，着力构建‘传统产业+数字经济’新模式，闯出一条高质量转型发展路子。”

□ 本报记者 常珍珍 通讯员 廉桂琴

初夏时节，连绵起伏的太岳山脉绿意盎然，处处涌动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活力。

沁源县山清水秀，森林覆盖率高达60%。作为林业大县，这里坐拥广袤林海，如何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

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就此推开。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从“推进”到“深化”，林改持续向纵深发力，为沁源县抓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了科学方法、指明了实践路径。

集体林是提升碳汇能力的重要载体，是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资源。锚定“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目标，近年来，沁源县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抓手，抓住确权和经营两个关键持续发力，探索出一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的新路径。

抓住确权这个关键，廓清绿水青山权属，分清“绿色资产”。

“您好！我们这趟过来，是和您核对一下信息。”在景凤镇崖头村，山西顺德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正与村

干部核对辖区林地信息，进行林权确认。

林权确权，是打通“两山”转化通道的关键一环。沁源县深知，只有明晰林地权属，才能让生态资源真正成为群众可信赖、可经营的“绿色资产”。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目的就是要化解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把山和林的收益分到老百姓的头上，让老百姓真正获得森林经营的红利。”沁源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晋阳说。

面对“权属重叠”“一地多证”等历史遗留问题，沁源县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确权工作作为守护生态、保障民生的核心任务。组建由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骨干构成的专班，建立“问题台账+分类处置”机制。工作人员走村入户，爬山入林，通过实地测量、查阅档案、群众走访等方式，全面梳理林权问题。同时，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技术，对林地进行精准测绘，建立数字化档案。

“林地权属是大事，来不得半点马虎。我们按照标准流程工作，与村干部、村民现场确认，确保应确尽确。全县12个乡镇林地都在确权范围。目前，外业调查已完成75%左右。”山西顺德土地评估规划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祥介绍。

如何把林地权属确定到老百姓手里？

推进“三权分置”至关重要。李祥解答：“耕地和林地确权不同。我们坚持‘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原则，首先将不动产证确权到村集体，其次由村里户籍在册人员共同组建股份经济合作社，一人一股。最后，把经营收益权证发给村民，共享收益。”

林权登记从“模糊不清”变为“精准明晰”，确权后，沁源县每片山林有了“身份证”，林农吃下“定心丸”。正如当地林农所说：“收益证在手，管护更用心，发展更有底气。”

抓住经营这个关键，激活林地发展潜力，做大“森林钱库”。

分林到户、确权发证后，如何激活林地发展潜力？

沁源县以创新经营模式破题，走出生态价值转化新路。

法中乡上湾村，青山环抱，绿树掩映，村道蜿蜒。全村219户523人，耕地1400亩，林地10822亩。

2025年1月，上湾村股份制集体林场成立。该村采用“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模式，林改面积6193.22亩，设原始股850股。村集体占340股，农户占510股。同年，村里实施森林抚育工程，收入超17万元。按“集体40%+林农60%”分红，集体得7万多元，林农增收10万多元，形成

“资源增值—集体创收—农民分红”的良性循环。

“下一步，我们将发展林下经济，做大地种植、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立体产业，既美生态，又富口袋。”上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阴国亮说。

村民阴海瑞满脸喜悦：“我家7口人，有7股。1月份参加森林抚育，十几天我就挣了3000多元，真好。”

明晰林权，为沁源林业发展注入动力。沁源县探索多元经营模式，在保护森林资源的同时，推动产业发展。林下空间被充分利用，中药材、食用菌种植蓬勃兴起，林麝养殖欣欣向荣。林业产业生机盎然，还带动了中药材加工、农产品加工等相关产业发展，为乡村经济增添活力、添活力。

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兴起，就业机会增多，农民收入增加。据统计，近几年，沁源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来自林业产业的收入占比逐年攀升。

“我们还将加强森林保护，推进国土绿化，增面积、提质量，为生态建设献计出力。”王晋阳说。

林权改革如春风，吹绿沁源山川，吹富一方百姓。未来，沁源县将以绿色为底色，以林改为动力，续写生态美、百姓富绿色发展新篇章。

我市交通运输系统深化普法宣传守护公路安全畅通

本报讯（记者赵婧）今年5月是全国第十一个“路政宣传月”。我市交通运输系统紧扣“携手爱路护路、共赴美好前路”主题，深化普法宣传，推动公路路政法律法规知识深入人心，凝聚社会共治力量，构建“畅、安、舒、美”公路交通环境。

活动期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通过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台、LED屏滚动展示等形式，向群众普及路政管理法律法规与政策知识，有效增强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同时，深入公路沿线村庄及运输企业，通过“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的形式，向沿线群众、运输企业负责人和驾驶员详细解读法规内容，深入剖析违法占路、超限超载等行为的危害，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此外，积极与公路、交警等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联合宣传，形成合力，营造安全、畅通、和谐的公路交通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介绍，将全方位、多层次开展持续宣传，着力提升普法宣传的实效性，让“爱路护路”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共同守护公路安全畅通。

**绷紧安全之弦 抓实防范之策
压紧压实责任 守牢守好底线**



5月28日，长治九中、长治十二中、长治七中、市火炬中学等学校的130余名学生来到长治市职业高级中学，开启一场主题为“践行劳动教育，点亮职业梦想”的沉浸式职业体验之旅，感受职业教育的独特魅力。

及e镇直播、抖音直播等新兴渠道的立体式销售体系，让全国各地都能看到沁州黄小米的身影。

知名度提升，销售渠道更宽，沁州黄小米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养在“深闺”的特色品牌走向世界舞台。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打造产业发展强引擎

最好的发展，是传承，是创新。

我市从未停止推动小米产业振兴发展的步伐，尤其是最近新发布了小米产业振兴行动方案，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为小米产业精心绘制了更加宏伟的发展蓝图——通过良种繁育、标准化种植、精深加工等措施，打造小米全产业链产业集群。

完善标准体系，引领产业提质。按照“有标贯标、无标补标、低标提标”原则，建立健全小米产业种植、储存、加工、运输等系列标准体系，推进小米绿色有机标准化生产，打造小米全产业链产业集群。

促进精深加工，增强产业效益。支持建设谷子初加工、精深加工等关键环节项目，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细分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强化利益联结机制。

完善物流体系，拓宽销售渠道。

统一布局区域仓储物流体系，支持企业建设基础设施，完善收购网点，鼓励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建设直播基地等电商服务站点，拓

宽销售渠道。

强化品牌管理，维护品牌信誉。深入挖掘沁州黄小米文化内涵，举办品牌宣传和产销对接活动，加强品牌管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确保沁州黄小米品牌的良好形象，让品牌成为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建设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企业入驻电商平台，培养自有主播，建立线下直营体系，在重点城市开设专卖店，开展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

根据规划，到2027年，全市谷子种植面积将达到40万亩，产量突破1.8亿斤，农业产值超过10亿元，加工产值达16亿元。

历经时代变迁，一粒小米的味道已不仅仅是舌尖上的美味，更蕴含着规模化种植、品牌化运营、多元化发展的深意。从黄土高原上的金黄谷子到赋能乡村振兴的富民产业，小米的故事仍在继续。随着科技赋能、品牌升级和产业链延伸的不断深化，长治沁州黄小米的金字招牌必将更加闪亮，为特色优势农业增添耀眼光彩，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

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违规典型案件公布

【案情简介】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1月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与数据传输情况通报中，山西某煤化工有限公司脱硫设施出口1月12日17时至1月18日10时氧含量数据异常，该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数据标记，涉嫌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发现该通报属实。该企业上述行为属于《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第五项“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五）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数

据异常或生产工况发生变化，不按照规定进行数据标记”的情形。

【查处情况】

该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之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之规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并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启示意义】

自动监测数据标记不仅是技术操作，更是法律义务。排污单位需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定期进行自查自检，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标记规则的制定旨在规范排污单位对异常数据处理的行为，标记规则的实施背景是为了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充分发挥自动监测数据在环境监管中的作用。这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迫切需要，也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执法效能的重要举措。